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54号

## 关于东莞市安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安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安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提供现有项目源强分析;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分析现有项目达标情况。

二、环评文件遗漏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喷漆工序漆雾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的产排污分析。

三、环评文件中非甲烷总烃、VOCs、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废气产排数据不准确;天然气燃烧废气遗漏烟尘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四、环评文件中预测因子遗漏了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烟尘、酸雾废气各酸雾因子,大气预测结果不可信。

五、环评文件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 964-2018）要求，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及预测评价。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